

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土地招商案

計畫緣起

本案基地方正完整，交通便利。新北市政府以公開招標方式，結合ICT、5G、AI、大數據等新科技產業發展，引進相關技術服務業，或影視周邊相關產業，打造林口區新地標。

基本區位資料

行政區	地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區 開發強度	土地權屬
林口區	力行段	1297、1298、 1299、1297-1、 1298-1、1299-2	13,434 (1.34公頃)	第四種產專區 建蔽率60% 容積率210%	100% 市有土地

租金及地上權權利金

租金底價：每年租金為新臺幣**1,167萬6,265元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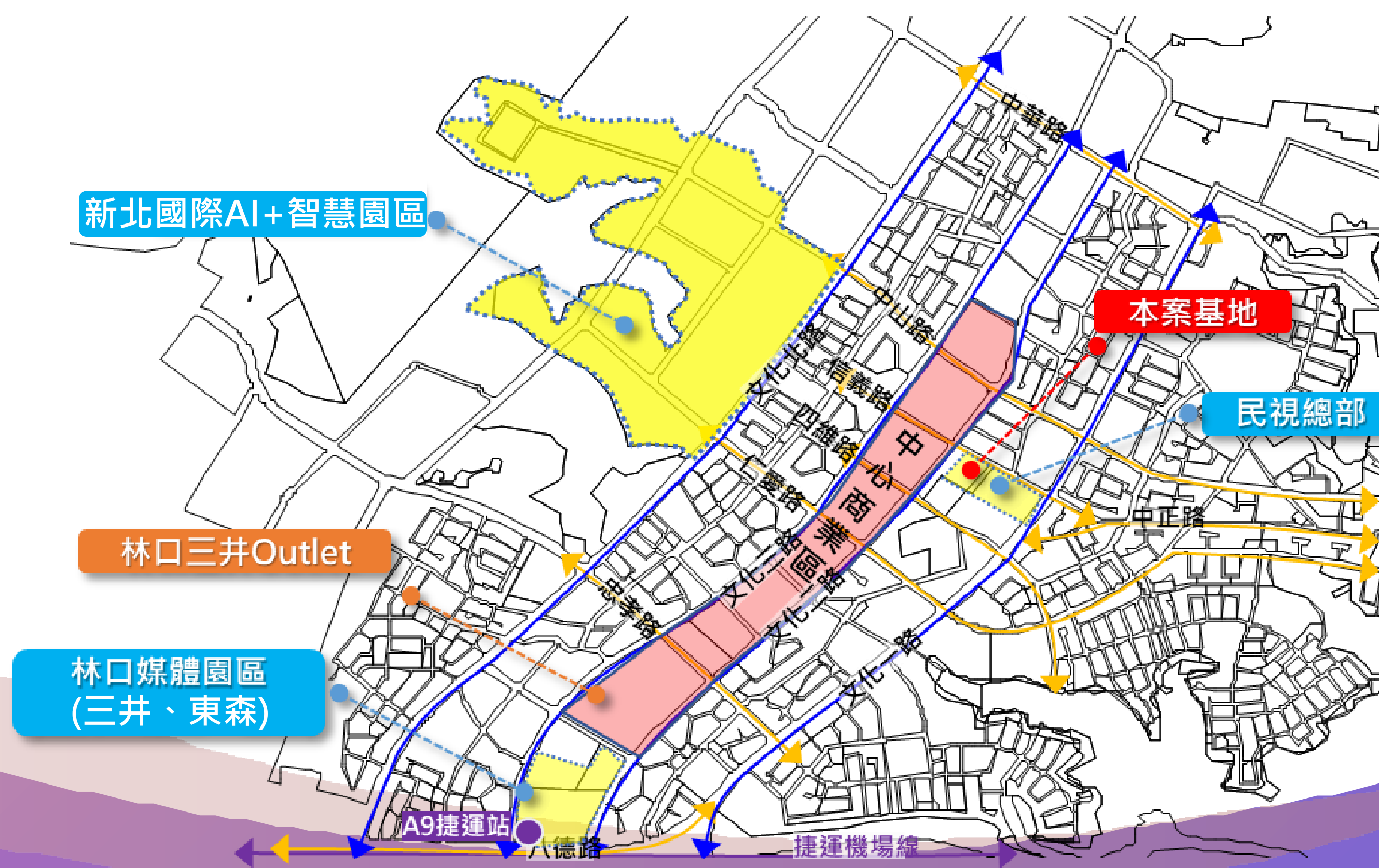
地上權權利金：新臺幣**7億57萬5,924元**，得一次或至多分5期(1期為1年)繳付。

投資優惠

適用「投資林口新市鎮特定地區稅捐減免獎勵方案」，符合數位經濟與影視文創相關產業，於本基地投資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用之機器、設備及建築物，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最高**15%**。



稅捐減免方案



土管容許使用

一、核心及次核心產業 (總樓地板面積應 > 50%)

(一)核心產業

1. 技術服務業：經新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**科技產業**之製造、研發、**創意、行銷、服務活動、企業營運總部、相關行業辦公室**等使用。
2. 影視產業：
 - (1)辦公室、企業營運總部、研發、試驗及訓練設施。
 - (2)攝影棚(含燈光、道具、攝影機具)、外景地、錄音工程(含配音、配樂、音效組件)及剪輯、特效、拷錄、影片沖印、影視研發、影視倉儲及維修中心等設施。
 - (3)行政管理中心、影視訓練中心、媒體資料館、影視展示中心、娛樂服務等設施

(二)次核心產業：供設置影視周邊產業，包括工藝、工業設計、出版、大眾傳播、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、文化展演設施及數位休閒娛樂等。

二、相關配套設施 (總樓地板面積應 < 50%)

供設置**金融、資訊服務、一般服務、餐飲零售**等相關設施交易交流使用，及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認定符合影視媒體、文化創意、設計研發等方向之產業：

- (一)**辦公室**、研發、試驗及訓練設施。
- (二)推廣、展示、銷售設施。
- (三)集會堂、**會議設施**。
- (四)**倉庫**、堆置場所。
- (五)公害防治設備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
- (六)附屬**員工宿舍及員工餐廳**。
- (七)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設施。

公告時間

115年5月14日至115年8月11日。

